

8-8 5/30/ht2025040
HNAT-SC-202509-72-0032

5404HT2025 744

14K67-ZQ-202509-72-0011

5003HT2025 1830

重要商密★公布前

增资协议

海南空港开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与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及

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本增资协议（“本合同”）由以下各方于 2025 年【9】月【17】日
（“签署日”）在中国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签署：

增资方：海南空港开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海南空港”）

法定代表人：符葵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 46 层

增资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海南航空”）

法定代表人：祝涛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兰机场路 9 号海南航空海口美兰基地
21 号楼综合办公楼

目标公司：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世伟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海口空港综合保税区一站式飞机维
修基地（一期）6 号楼 308 室

海南空港、海南航空合称“增资方”，目标公司、增资方合称“各方”。

鉴于：

目标公司系一家按照中国法律组建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目前注册资本为 374,617.22 万元，因业务发展需要，拟由海南空
港、海南航空对公司进行增资。

兹此，各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增资安排

1.1 增资安排

1.1.1 本合同签订时，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海南空港开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19,617.22	119,617.22	31.9305%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0	255,000.00	68.0695%
共计:	374,617.22	374,617.22	100%

1.1.2 各方同意，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由海南空港、海南航空各自按照当前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合计出资人民币【2,401,610,336.17】元（“增资款”）进行增资，其中：

(1) 海南空港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766,846,188.39】元增资，其中人民币【382,701,785.27】元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84,144,403.12】元计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占目标公司本次增资经完全稀释后的31.9305%股权。

(2) 海南航空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634,764,147.78】元增资，其中人民币【815,844,386.17】元计入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818,919,761.61】元计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占目标公司本次增资经完全稀释后的68.0695%股权。

(3) 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海南空港开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57,887.3985	157,887.3985	31.9305%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36,584.4386	336,584.4386	68.0695%
共计:	494,471.8371	494,471.8371	100%

1.2 增资时间

1.2.1 增资方应在第 1.2.2 条所述的增资先决条件得以满足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增资款全额转入目标公司的入资账户。

1.2.2 增资先决条件

本次增资以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为前提：

- (1) 目标公司已就本次增资形成有效的股东会决议；
- (2) 增资方已就本次增资及本协议获得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及授权并获得相关机构的批准；
- (3) 本次增资及本协议符合香港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1.3 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东名册更新

1.3.1 目标公司应于增资入账后 2 个月内，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修订备案等手续。

1.3.2 目标公司应于增资入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增资方提供更新后的股东名册及出资证明书。

第二条 公司治理要求

2.1 目标公司应建立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运营监测和风险管控制度，积极采取风险应对措施，防范化解风险，确保公司安全生产、合法合规经营。

2.2 目标公司应当建立符合法律法规及国有参股企业资产管理要求的资金管理规定及财务内控制度。

2.3 海南空港或其继任者有权查阅、复制目标公司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有权查阅目标公司公司会计账簿等，并获悉目标公司的经营情况。

2.4 目标公司应于每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向海南空港报送审计报告；同时，海南空港或其继任者有权聘请专业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目标公司应当配合并根据要求的时限提供完整审计所需资料，审计费用由海南空港承担。

2.5 海南空港或其继任者按照国资参股企业监管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报送义务，海南航空、目标公司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应当予以支持、配合。

2.6 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过程中禁止出现以下可能造成公司资产损失的行为：

(1) 违规抽逃公司注册资本；

(2) 无偿向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3)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平交易规则，将企业资产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进行处置；

(4) 通过定价转移等方式，将公司利润转移至控股股东或者其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关联方；

(5) 违反公司章程或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筹集或使用资金；

(6) 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条 声明和保证

3.1 各方分别且不连带的声明和保证

每一声明和保证均应视为分别作出的声明和保证，并且（除存在明确的相反规定以外）不得因引用或归纳任何其他声明或保证的条款或本合同任何其他条款而受到任何限制。

3.1.1 各方拥有全部所需的相应的权利、权力和授权，以签订本合同，履行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完成拟议的交易。

3.1.2 本合同构成各方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其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3.1.3 各方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合同目前不会、将来亦不会违反或抵触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或政府指令及其所签署的任何有约束力的协议、合同等法律文件。

-
- 3.1.4 各方已经取得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合同以及完成本合同项下交易所需的任何及全部第三方或监管部门的同意、批准及授权（本合同第 1.2.2 条所述的增资先决条件除外）。

3.2 海南航空及目标公司保证和确认如下事项:

- 3.2.1 目标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中所有账目和数据真实完整、准确无误，不存在损害小股东权益的任何情形。
- 3.2.2 2010 年 12 月 28 日，海南航空与目标公司签订了《飞机维修设备设施转让合同》，海南航空将一号机库及土地转让至目标公司，转让价格为 17,557.30 万元，但尚未办理资产过户登记。一号机库所在土地目前在“琼 2019 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145861 号”不动产权证上，权利人为海南航空，该土地已经被海南航空抵押给银行，抵押期限至 2031 年 12 月 20 日届满，因此目前无法过户至目标公司。**海南航空在此进一步确认**，已收到一号机库及土地的转让价款，一号机库房产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权属实际属于目标公司。**海南航空保证**，海南航空不得以任何形式主张或损害目标公司对一号机库及土地的权利，如果因前述抵押导致目标公司遭受任何损害的，海南航空应予赔偿；海南航空将于银行抵押解除后 6 个月内（不晚于 2032 年 12 月 20 日）完成资产过户义务，确保目标公司成为不动产权证的权利人。
- 3.2.3 机务维修技能训练中心，建筑面积 12988.24 m²，2014 年底由目标公司立项并投资，于 2015 年 11 月建成投用。因项目使用土地为海南航空所有，该项资产由海南航空于 2024 年完成补办报建、验收等手续，并取得了“琼 2024 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020711 号”不动产权证，但机务维修技能训练中心对应的土地已被海南航空抵押给银行，抵押期限至 2031 年 12 月 20 日届满，因此目前无法过户至目标公司。**海南航空在此确认**，目标公司对于机务维修技能训练中心大楼进行了建造投资，按照“谁投资、

谁受益”的原则，房产属于目标公司。**海南航空保证**，海南航空不得以任何形式主张或损害目标公司对机务维修技能训练中心房产的使用权，如果因前述抵押导致目标公司遭受任何损害的，海南航空应予赔偿；**各方同意**，将于银行抵押解除后 12 个月内（不晚于 2032 年 12 月 20 日）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解决资产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办理问题，实现房产与土地权属的合一。

3.2.4 目标公司以维修业务为主业，集团内外客户的服务定价策略不同，集团内部客户采用飞行小时包干价的方式，集团外部客户为协议工时价格乘以每项工作实际工时的方式，**目标公司和海南航空在此确认和保证**，目标公司和海南航空关联交易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公允价，否则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2.5 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出具的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时点目标公司财务尽职调查报告内容可能影响海南空港及其他股东权益的事项，目标公司确认当前的账务处理符合一般会计准则且已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如在增资后风险事项实际发生，目标公司及股东双方海南航空、海南空港将共同协商解决方式，以避免股东权益受到侵害。

第四条 保密

各方承诺且应当促使公司、关联方、公司及关联方的管理人员、董事、雇员、代理人、代表、会计师、法律顾问及其它专业顾问将下列所有信息视作保密信息并对之保密（且不向任何主体披露或提供查阅途径）：（i）各方提供的关于本合同拟议的交易；和（ii）各方提供的与商业秘密、技术、版权、专利、商标、定价和营销方案、客户和顾问的详细资料、经营计划、商业收购方案、新人员招募方案及与各方及其各自关联方有关的所有其它的保密或专有信息。

第五条 其他

5.1 违约责任

- 5.1.1 如果一方未履行或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如果该方作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在任何重要方面是不真实或不准确的,则该方即属违反本合同。
- 5.1.2 违约方应在收到其他方就此发出的书面通知(该通知必须合理详细地说明所指的违约行为的性质)后 7 日内应开始纠正不履约的行为,且应在 30 天内完成纠正。同时,如果由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但不包括任何性质的间接损失),向守约方进行赔偿,并使守约方免受任何损害。
- 5.1.3 任一增资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增资的,另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若增资款已转入目标公司的,目标公司应在书面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将增资款全额返还至增资方,否则,自逾期之日起按照未退还款项日万分之三的标准支付资金占用费,违约方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5.2 生效及期限

本合同应于签署之日生效并持续有效,除非依第 5.3.1 条提前终止。

5.3 终止

5.3.1 终止

在本次增资交割前,经过各方的一致书面同意可终止本合同并放弃本合同拟议的交易。

5.3.2 终止的效力

如果本合同根据上述第 5.3.1 条的规定终止，本合同应终止并
不再具有法律效力，除一方违反本合同引起的任何责任外，任
何一方均不就本合同的终止对任何其他方负有任何责任，但保
密条款、违约责任条款、终止的效力条款、通知条款、适用的
法律条款和争议的解决将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5.4 通知

本合同项下发出、送达或作出的所有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均
应为书面形式，并递送或寄至有关方的下列地址（或收件人提
前 10 日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的其他地址）。

(a) 至 : 海南空港开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收件人 : 【柳家明】
电话 : 【18084658157】
地址 :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3 号互联网金
融大厦 C 栋】

(b) 至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人 : 【黄兵兵】
电话 : 【18389388200】
地址 :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新海航大厦 8
楼东区】

(c) 至 : 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收件人 : 【王艺家】
电话 : 【13519805320】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空港一站式维修
园区6号楼】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通知均应以快递方式发出，于邮件寄出后的
第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5.5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
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含香港、
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

5.6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合同签订
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7 可分割性

若本合同中的任何一项或多项规定，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或法规
在任何一方面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本合同其余
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在任何方面受影响
或受损害。

5.8 税费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各方应根据公司管辖地法律，各自承担订
立和履行本合同以及本合同下的任何其他协议、文件和文书而
发生的相关税费。

海南空港开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2025年9月17日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2025年9月17日

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2025年9月17日

